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军_____

齐桂华_____

高成刚_____

2016年8月17日